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4〕1号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学生延期毕业管理办法

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延期毕业的条件

- 具有在校生学籍；
- 在校修业时间已满四年，但尚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（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，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）。

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。

二、延期毕业的办理程序

- 本人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部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》；
- 学部对申请材料核查并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；
- 教务处对申请材料审核并批复。

三、延期毕业学生的管理

（一）延期毕业的学生由所在学部编入下一年级管理，并应按规定履行报到注册等手续；

（二）延期毕业的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课程并参加该课程考核，按学院规定记载成绩，一学年所选课程一般不超过 40 学分；

（三）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原年级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，如取得毕业资格，发放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，其中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；

（四）延期毕业的学生须遵守学院的管理规定并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解释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

2014 年 5 月 21 日